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盈 113 偵 31262 字第 18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劉年興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1262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志宏 決行

